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6]第 78 号

致：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高乐股份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高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乐股份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高乐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3,646,024 股，均为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乐股份股东。高乐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别由高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提出，并提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 233,646,0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以 233,646,0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以 233,646,0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以 233,646,0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以 233,645,8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2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39%；反对 200 股，弃权 0 股。

6、以 233,646,0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以 233,646,0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6]第 78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